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

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二、補助對象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
(二)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)。

(三)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、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(構)。

五、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規定如下：

(一)經費請撥

經費於本署核定後，採分期撥付，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；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，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，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。

(二)經費核銷

辦理核銷時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(A4規格，以十頁為原則)，其內容應包括前言、量之分析(例如活動場次、數量、參加人數、教材研發之件數等)、質之分析(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，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、滿意度相關統計、活動照片等)；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，不予結案。

(三)補助比率

- 1.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，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；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；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；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；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- 2.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。
- 3.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、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(構)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。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，並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注意事項

- 1.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。
- 2.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，及因應天災災

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。

3. 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申請、請撥及核銷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，已核銷者應予追繳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4. 補助對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。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，應於事前報知本署。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，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。